

嘉義市政府消防局辦理第二大隊後湖分隊新建工程，解約後遲未重新發包，且未沒入履約保證金及賠償金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追繳 886 萬餘元，重新發包且完工啟用，有助提升消防救災功能

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（下稱嘉義市審計室）查核發現，嘉義市政府消防局辦理第二大隊後湖分隊新建工程，與承包商終止契約後遲未重新發包，又逾 7 個月仍未沒入履約保證金，且存有賠償金額不足等情事，經促請檢討改進，已追繳 886 萬餘元，並將承包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匡正政府採購秩序，另已重新發包完工啟用，有助提升消防救災功能。

該局為改善老舊辦公廳舍，提升消防救災功能，辦理第二大隊後湖分隊新建工程，於民國(下同)102 年 4 月 11 日決標，決標金額 3,049 萬元。嘉義市審計室於 103 年 4 月間查核發現，因承包商逕自停工致進度落後逾 20%，重大延誤履約期限，於 102 年 9 月 11 日終止契約，惟查該局遲未重新發包，且逾 7 個月仍未沒入承包商履約保證金，又重新發包增加之工程經費亦存有賠償金額不足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

消防局第二大隊後湖分隊廳舍落成啟用
(擷取自嘉義市政府網站)

嗣經嘉義市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該局於 103 年 5 月 27 日向地方法院提出請求廠商賠償訴訟，經依裁判結果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追繳履約保證金及賠償金 886 萬餘元，並將承包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匡正政府採購秩序。另該工程業重新發包，於 104 年 2 月 26 日決標，105 年 7 月 21 日完工啟用，有助提升消防救災功能。